

证券代码: 600637 证券简称: 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 临2015-107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原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公司较之于原百视通的财务数据有重大变化，公司对2015年7月31日的合并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对外投资额度的核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报酬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原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原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拟确定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380万元人民币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12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 600637 证券简称: 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 临2015-108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关于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原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公司较之于原百视通的财务数据有重大变化，公司对2015年7月31日的合并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对外投资额度的核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报酬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原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原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拟确定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380万元人民币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12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监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 600590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编号: 临2015-08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9月18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再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二)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确定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为了做强做大上市公司主业，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3、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初步确定为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和增加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等。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客户主要包括电网、能源等行业。

(4)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工作

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论证并持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和工作，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等工作。交易各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和8月12日分别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已经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但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因工作量较大尚未最后完成，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方案及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为自2015年10月14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五)后续的工作计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和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共同加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607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8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金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1元，2股代表2元，3股代表3元。

具体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向	1股
反向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反对票时，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仅输入数字0，表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投反对票。

(5)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比例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总和。

(6)对于涉及多处填写的表决票，股东可以同时在两种表决票上进行操作，计票时，视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选择同时进行投票，按现场投票为准。

(7)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也可以对“总议案”下的各子议案进行投票。

(9)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超过数的，其超出部分无效。

(10)对于总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1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12)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1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14)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15)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16)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17)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18)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19)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20)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2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22)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2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24)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25)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26)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27)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28)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29)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30)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3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32)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3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34)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35)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36)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37)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38)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39)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40)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4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42)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4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44)对于涉及多个股东提案的，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投票表决意见，即“同意”、“反对”或“弃权”。

(45)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委托数量”项下直接输入选举票数，即“1股”、“2股”或“3股”。

</div